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of enterprise emergency capability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1

 4.1 客观性原则 1

 4.2 全面性原则 1

 4.3 科学性原则 1

5 评估方式及频次 2

 5.1 评估方式 2

 5.2 评估频次 2

6 评估实施 2

 6.1 成立评估工作组 2

 6.2 收集资料 2

 6.3 现场查验与访谈 2

 6.4 分值计算 3

 6.5 编制报告 3

7 评估结果的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 5

参考文献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1/T 1581—2018《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

本文件与DB11/T 1581—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增加了重点开展应急能力评估的生产经营单位（见第1章，2018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增加了评估原则（见第4章）；
- 增加了评估方式和频次（见第5章）；
- 修改了收集资料的技术内容（6.2，2018年版的3.3）；
- 修改了应急能力评估分值计算公式（见6.4.2，2018年版的3.4.2）；
- 修改了应急能力分级（见6.4.3，2018年版的3.4.3）；
- 修改了编制应急能力评估报告（见6.5，2018年版的3.5）；
- 删除了评估内容（2018年版的4）；
- 增加了评估结果的应用（见第7章）；
- 修改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见附录A，2018年版的表A.1）；
- 删除了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2018年版的B.1）；
- 增加了参考文献。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历史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1581，2018年首次发布；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的原则、方式和频次、实施、结果应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开展应急能力自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的自评可参考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AQ/T 9008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DB11/T 148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

DB11/T 158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实施与评估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应急能力 emergency capability

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及社会组织的应急管理体系中所有要素和应急行为主体有机组合的总体能力。

[来源：DL/T 1919—2018，有修改]

4 评估原则

4.1 客观性原则

应基于真实的信息和数据，确保评估结果的可靠和有效。

4.2 全面性原则

应覆盖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的各个方面，避免片面或遗漏。

4.3 科学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生产经营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等情况，科学开展评估。

5 评估方式及频次

5.1 评估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应采用以下一种或两种方式开展自评估：

- 自评估；
- 聘请有关专家、咨询机构等第三方人员开展评估。

5.2 评估频次

中型及以上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宜每年评估一次，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宜每三年评估一次。

当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发生变更时应动态开展复评。

6 评估实施

6.1 成立评估工作组

6.1.1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明确组员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组员应具备完成相应任务的能力。

6.1.2 制定评估计划，明确工作组的工作职责、评估范围、评估内容、时间期限等，并组织实施。

6.2 收集资料

6.2.1 应收集应急能力评估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度、应急预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北京市公布的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

6.2.2 应收集被评估单位在应急管理方面形成的制度、档案、台账、记录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有关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档案、应急物资清单、应急设施设备装备清单和维护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和评估报告、应急教育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应急处置记录等。

6.2.3 应收集国内外行业（领域）典型事故案例、应急处置经验等。

6.2.4 应围绕以下内容梳理和分析收集到的资料：

-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团队、制度体系、机制建设等；
- 应急预案，包括预案规范性、完整性、协调性，动态调整、案例分析等；
- 应急处置，包括信息通报、预案启动、救援处置、现场管理等；
- 应急演练，包括演练频次、演练实施、优化改进等；
- 教育培训，包括培训实施、培训记录等；
- 应急信息化建设，包括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智慧化建设等；
-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队伍设置、队伍管理、队伍能力、队伍训练等；
- 应急保障，包括人员保障、物资保障、设施保障等。

6.3 现场查验与访谈

采用资料分析、现场查验、人员访谈等方式方法评估：

- 附表 A.1 中记录、台账、档案等每类实际数量小于等于 10 个，全部抽取；每类实际数量大于 10 个，抽取数量不小于其总数的 10%，且不能少于 10 个；距离上次评估以来新增的，实际数

量小于等于 10 个，全部抽取，实际数量大于 10 个，抽取数量不小于其总数的 10%，且不能少于 10 个；

——在册人数小于等于 10 人，全部抽取；在册人数大于 10 人，抽取数量不少于在册人数的 10%，且不能小于 10 人，抽取人员应涵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层、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等；

——应急救援队伍配置的装备、应急储备物资的抽取应覆盖到全部类型。应急救援队伍配置的装备全部抽取，应急储备物资每类抽 5%–10%。其余的设备设施，同一类的应根据其拥有量（H）按以下要求进行抽取：

$H < 10$ ，全部抽取；

$10 \leq H < 500$ ，抽取 10 台（套）；

$500 \leq H < 1000$ ，抽取 30 台（套）；

$H \geq 1000$ ，抽 50 台（套）。

6.4 分值计算

6.4.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共包含 8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满分为 100，一级指标分别为“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

6.4.2 评估中发现相关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应开展整改。

6.4.3 依据表 A.1 所列评估项逐项评分。评估项目按评估细则应扣分的，扣除相应分值；累计扣分的，该项分值扣至零分为止。在备注栏说明扣分原因、不涉及项目等。按公式（1）计算应急能力评估分值 S：

$$S = \frac{S_1}{S_0} \times 100 \cdots \cdots (1)$$

式中：

S——应急能力评估分；

S_1 ——参评项目实际得分；

S_0 ——去掉不涉及项目后参加评估项目总分，

6.4.4 应急能力划分为 4 个等级，等级与分值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分级表

等级	S 值
优	$S \geq 90$
良	$80 \leq S < 90$
合格	$60 \leq S < 80$
不合格	$S < 60$

6.5 编制报告

按照以下要求编制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估报告。

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a) 摘要，简要说明应急能力评估工作的目的、依据、原则和程序；评估组的组成；评估工作计划、方法及过程；收集的资料清单等；

b) 概述本单位安全风险特点；

c) 评估应急能力，从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应急演练、教育培训、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保障等方面详细说明评估的过程和结果；

- d) 评估结论；
- e)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管理的建议；
- f) 附件，包括评估工作计划文件、资料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以及其他文字照片等原始资料、评估人员签字表等。

评估工作组成员应在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上签字。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报告存档。

7 评估结果的应用

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符合以下要求的整改方案：

——应急管理不能满足应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风险需要的，应制定应急能力发展规划或纳入年度计划予以完善；

——管理存在缺陷的，应要求单位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提高管理水平。

评估结论等级为不合格，完成整改后应开展补充评估，确保达到合格以上水平。

应将应急能力评估与应急管理体系有机融合，将评估结果应用于本单位的在应急设施和设备建设规划、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等方面，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附 录 A
(规范性)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见表A.1。

表 A.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能力评分表

项目	要素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细则	得分	备注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15分)	领导机构 (5分)	建立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部门参与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并设立领导机构办公室。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的设置应与单位现状相符。	机构设置不完整,人员信息缺失或未更新、职责不清晰等,每一项扣0.5分。		
	工作机构 (3分)	建立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分工,工作机构执行领导机构的决策。应急管理工作机构的设置应与单位现状相符。	机构设置不完整,人员信息缺失或未更新等,每一项扣0.5分。		
	专家团队 (2分)	建立由内外部专家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团队,明确专家入选条件和职责。	1.无专家团队,扣1分; 2.专家条件不符、信息不完整、未更新等,每缺一项扣0.5分。		
	制度体系 (3分)	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综合性或者专项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岗位、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值班值守、内部报告、教育培训、应急保障、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演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后恢复、联合应急等。	制度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等不符,每缺一项扣0.5分。		
	机制建设 (2分)	建立健全“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现场初始应对、部门联动处置”的应急管理及响应机制。建立健全与政府有关部门在信息传递、预警响应、应急处置、社会面控制、紧急疏散和善后恢复等方面相衔接的安全风险联控机制。	机制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等不符,每缺一项扣0.5分。		
应急预案 (15分)	预案规范性 (3分)	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过程、内容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GB/T 29639的要求。	1.编制和修订过程、内容不规范,每一项扣1分。 2.信息不准确,每一处扣0.5分。		
	预案完整性 (2分)	建立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位置卡等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	体系不健全,每缺一类本行业典型事故应急预案扣0.5分。		
	预案协调性 (3分)	单位内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相互衔接,并与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1.单位应急预案之间不能相互衔接,每一处扣1分; 2.与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不能衔接,每一处扣1分。		
	动态调整 (2分)	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并根据外部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评估内容和周期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DB11/T 1481的要求。	评估内容不规范、周期不符合要求,每一项扣1分。		
	案例分析 (5分)	收集国内外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和应对典型案例,对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并应用于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收集资料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突出风险类型不匹配,扣2分; 2.未分析和应用,扣3分。		

项目	要素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细则	得分	备注
应急处置 (15分)	信息报送 (3分)	突发事件发生后,单位信息报送应及时、准确、完整。	信息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政府相关部门有拖延、迟滞等,说明不准确的,扣3分。		
	应急响应 (6分)	单位接报后,应急预案启动和先期处置情况。	1.有拖延、迟滞等,扣1分; 2.采取的措施未有效防止事故危害扩大或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扣2分; 3.通知周边受事故影响单位和人员不及时,扣2分。		
	救援处置 (6分)	依照预案,应急救援队伍现场处置能力或参与救援队伍的联合救援情况,现场秩序维护情况等。	1.队伍处置能力与现场救援需求不匹配,扣1分; 2.联合处置机制运行不畅,扣1分; 3.现场管理秩序混乱,扣1分。		
应急演练 (15分)	演练管理 (5分)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演练场景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和风险所需不符,扣3分; 2.演练频次要求,扣1分。		
	演练实施 (5分)	应急演练实施应符合DB11/T 1583和《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实施指南》	不符合,扣3分。		
	优化改进 (5分)	按照DB11/T 1583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编制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修订应急预案,并进行改进。	1.未开展评估和总结,扣3分; 2.未进行整改,每一处扣1分。		
教育培训 (5分)	培训实施 (3分)	应急管理人員的培训和考核应符合AQ/T 9008的规定。 员工培训应包括应急知识、应急预案、自救互救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实操等,培训后应该开展考核。	1.培训内容不全面,每缺一項扣1分; 2.培训程序不规范或培训效果与实际需求不符,扣3分。		
	培训记录 (2分)	应建立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員和考核结果等情况的培训档案。	档案不完整,每一个扣1分。		
应急信息 化建设 (10分)	应急救援 信息系统 (5分)	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以及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其余的单位宜建立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系统应用性、可操作性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等不符,扣2分。 未定期维护、无使用记录或记录不连续,扣1分。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与政府有关部门互联互通情况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扣2分。		
	智慧化 建设 (5分)	将信息化技术应用于单位内部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指挥救援、灾情管理、统计分析、灾后评估等方面。	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等不符,每缺一項扣1分。		
应急救援 队伍 (10分)	队伍设置 (3分)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員或委托社会应急力量或其他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应急救援服务。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队伍力量与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模和风险所需不符,扣3分。		
	队伍管理 (2分)	应建立队伍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員档案、装备档案,应有训练大纲、培训计划等,队伍档案应及时更新。组建方应为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队伍档案每缺一項,扣0.5分; 2.人員信息缺失、未更新,每缺一一人扣0.5分;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覆盖不全面的,		

项目	要素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细则	得分	备注
			扣1分。		
	队伍能力（3分）	应急救援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1.应急救援人员不符合要求，扣2分； 2.应急救援人员未经过培训，扣1分。		
	队伍训练（2分）	制定训练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训练。	组织学习和训练频次不能满足队伍培养需要的，扣2分。		
应急保障（15分）	人员保障（5分）	配备与需求符合的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	人员不符合单位所处行业、区域、类型、规范么等，每一处扣1分。		
	物资保障（5分）	配备个体防护、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等装备和物资，建立台账，且与实物相符。（2分）	1.台账更新不及时，扣2分； 2.账物不符，每发现一处扣1分。		
		定期进行检测、维护和保养，并形成记录。 应急救援物资应在有效期内。（3分）	1.维护不及时或记录不准确，扣2分； 2.记录过期，每一处扣0.5分。		
	设施保障（5分）	定期对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监测报警装置、应急疏散通道、应急电源、应急照明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正常有效。（3分）	每发现一处失效或存在故障的，扣1分。		
		应急疏散示意图、各类指示和警示标志清晰明显，确保应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畅通。（2分）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扣2分； 2.示意图和标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扣1分。		
去掉不涉及项目后参加评估项目总分（ S_0 ）			参评项目实际得分（ S_l ）		
应急能力评估分（ S ）					
应急能力等级					

参 考 文 献

- [1] AQ 9012—20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
- [2] DB11/T 1824—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使用和维护规范
- [3] DB11/T 1826—2021 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训练规范
- [4] DB11/T 1907—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突发环境事件
- [5] DB11/T 1908—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危险化学品
- [6] DB11/T 1909—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道路桥梁
- [7] DB11/T 1910—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电网
- [8] DB11/T 1911—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防汛排水
- [9] DB11/T 1912—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供热
- [10] DB11/T 1913—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燃气
- [11] DB11/T 1914—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
- [12] DB11/T 1915—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水域
- [13] DB11/T 1916—2021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规范 通信保障
- [14] DB11/T 2218—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超高层建筑
- [15] DB11/T 2219—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大型商业综合体
- [16] DB11/T 2220—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公园
- [17] DB11/T 2221—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养老机构
- [18] DB11/T 2222—2024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医院